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180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101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0101446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新時代志業良師
培育方案規劃」分區公聽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7589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北區公聽會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5年1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綜合大樓509國際會議
廳。

三、公聽會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師資培育大學之代表。

(二)直轄市、縣市教育局代表。

(三)全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
代表。

(四)全國性及地方性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代表。

(五)關心師資培育議題之民眾、師資生。

SEC 教務105/01/04 13:44



105000014

有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

- 四、該公聽會相關資料已公告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網站（<http://practice2.ncue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），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Rd71F>。
- 五、參加公聽會之人員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公聽會期間由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本權責核處。
- 六、相關報名及建議事項請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，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#1114、#1115。
- 七、檢送「新時代志業良師培育方案規劃」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6-01-04
09:19:33
電子公文
章